

龙鳞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鳞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10月10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亲自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0 日